



口頭質詢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的施政報告中曾承諾就公務人員勞動合同制度起草一份諮詢文本，並為此而聽取公務員團體以及公共部門和實體的意見。到二零一二年下旬，本人再就該事宜向政府查問，之後獲政府承諾相關的法案將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底提交立法會。最後，所有承諾均沒有兌現。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人曾在此問行政長官有關二零一三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的進展如何？當時長官的回答是，他也正在等待該方案以便能夠作出決定。兩個月已過，似乎行政長官辦公室仍然在等候該方案的出現。

需提請注意的是，行政長官在去年曾與多個公務員團體會面，當時由於高通脹和物價騰貴的關係，差不多所有的團體都一致建議調薪6%至6.8%，且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計算。

根據最近公佈的官方資料，二零一二年的通脹為6.11%。公務員曾於二零一一年調薪4.61%，但當年的通脹則為5.81%，即根本無法完全彌補所失去的購買力。更甚的是，調整只由五月開始，因此實際調整的幅度就更少。二零一三年公務員的薪酬應增加6.11%再加(5.81-4.61)%，即使這樣也只能彌補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一二年所失



去的購買力，亦即，薪酬的增幅應為 7.31%。

還需提請注意的是，正如以往所說的，是由於政府遲了提交二零一二年薪酬調整的法案，令公務員因為調薪沒有追溯效力而損失了四個月薪酬調整額。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為何遲遲還未向行政長官以至立法會提交二零一三年公務人員調薪的法案？

二、會否對這種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利益，且無理的遲誤追究有關方面的責任？

三、二零一三年公務人員的調薪會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